

資料文件

2018年7月16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在日內瓦舉行審議會的安排。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已納入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十四至第十七次綜合報告內。

背景

2. 《公約》的適用範圍在1969年擴至香港，其條文在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區成立後繼續適用於香港。按照《公約》中關於提交定期報告的規定，香港特區政府的第一次報告於2000年10月提交，屬中國第八及第九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經委員會在2001年7月／8月審議。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於2008年6月提交，屬中國第十至第十三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經委員會在2009年8月審議。政府於2009年11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了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所通過的審議結論。

3. 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屬中國根據《公約》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的第十四至第十七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已上載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¹，供市民閱覽；報告的印刷版本亦已於2017年4月分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持份者及公眾人士。

4. 聯合國委員會沒有跟隨以往的做法要求締約國在審議會前就問題清單提交書面回應。聯合國委員會已就中國第十四至第十七次綜

¹ 見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report3A.htm>。

合報告發出了議題清單（見附件）。中國毋須在審議會前就該議題清單提交書面回應，但在審議中國的報告時，議題清單會用來引導聯合國委員會與中國代表團之間的討論。

審議會

5. 委員會將於2018年8月10日及13日在日內瓦審議中國的第十四至第十七次綜合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率領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審議會。
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8年7月



消除一切形式 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Chinese,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第九十六屆會議

2018年8月6日至30日

臨時議程項目4

審議締約國根據《公約》第九條提交的報告、評論和資料

與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第十四至第十七次 定期報告相關的議題清單

國家報告員的說明

1.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第七十六屆會議決定(見 A/65/18, 第 85 段), 由國別報告員向有關締約國發送一份簡短的議題清單, 以便締約國代表團與委員會在審議締約國報告期間的對話有所遵循, 突出重點。本檔所列議題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對話期間還可能提出其他問題。無須對本議題清單作出書面答覆。

打擊種族歧視的法律、體制和公共政策框架(第二至第七條)

2. 在中國和中國澳門為建立完全符合《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 並使中國香港的平等機會委員會符合《巴黎原則》所做的努力(CERD/C/CHN-HKG/14-17, 第 6.1-6.5 段)。

3. 按申訴人的國籍和族裔分列的統計數字, 顯示提交中國香港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法院和其他相關機構的與種族歧視有關的行政和民事申訴的數量、類型和結果(CERD/C/CHN-HKG/14-17, 第 6.1-6.6 段; CERD/C/CHN-MAC/14-17, 第 127-131 段)。

4. 與反種族歧視的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以及 2017 年生效的關於中國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的新法。

5. 法院案件和行政決定引用《公約》的例子(CERD/C/CHN-MAC/14-17, 第 128-129 段)。

6. 為加強司法獨立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7. 根據《公約》第一條全面界定種族歧視的國內法律條款的內容以及任何起草反歧視法的計劃。
8. 依照《公約》第四條將某些行為定為刑事犯罪的法律條款的內容(CERD/C/CHN/CO/10-13, 第 10-11 段；CERD/C/CHN/14-17, 第 7、10-11、15 和 50-52 段；CERD/C/CHN-HKG/14-17, 第 1.3-1.4 和 4.1-4.3 段；CERD/C/CHN-MAC/14-17, 第 18-19 段)。
9. 關於種族歧視行為包括種族主義仇恨言論和其他種族主義仇恨犯罪的刑事申訴、調查、起訴、判決、定罪、制裁和補救的統計數字和例子。為支持仇恨犯罪受害者舉報此類犯罪而採取的措施(CERD/C/CHN/CO/10-13, 第 26 段；CERD/C/CHN/14-17, 第 107 段；CERD/C/CHN-MAC/14-17, 第 87 段)。
10. 關於最新國家人權行動計劃的(與打擊種族歧視和改善少數族裔狀況的措施有關的)活動、指標、評估和結果的最新統計數字；興邊富民行動規劃(2011-2015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和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以及扶持人口較少民族發展規劃(2011-2015 年)(CERD/C/CHN/CO/10-13, 第 12 段；CERD/C/CHN/14-17, 第 12 和 63 段及附件 5、6 和 7；CERD/C/CHN/CO/10-13/Add.1, 第 2-3 頁)。

中國、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的少數種族和少數民族狀況(第二至第七條)

11. 按族裔和性別分列的關於包括享受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情況的最新統計數字，包括獲得小學、中學和大學教育、糧食、住房、社會保障和醫療衛生服務的情況以及就業率、失業率和勞動力參與率(CERD/C/CHN/CO/10-13, 第 9 和 21-24 段；CERD/C/CHN/14-17, 第 6、33 和 83-88 段及附件 2 和 10；CERD/C/CHN-HKG/14-17, 第 5.28-5.72 段；CERD/C/CHN-MAC/14-17, 第 88-125 段)。
12. 按族裔分列的貧困發生率統計數字，以及有關用於確定貧困的基準的資訊。為消除中國東部地區居民與少數民族整體貧困發生率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CERD/C/CHN/14-17, 第 28 段；CERD/C/CHN-HKG/14-17, 第 5.57 段)。關於藏族和維吾爾族的貧困發生率和減貧計劃的具體資訊。
13. 有關針對非自願搬遷和定居、地區間工人調動、人口控制和跨族通婚的政策和鼓勵措施的資訊和統計數字以及有關各自治區和其他少數民族地區人口變化的歷史資料(CERD/C/CHN/CO/10-13, 第 13 段；CERD/C/CHN/14-17, 第 63 段和附件 9)。
14. 有關影響少數民族的徵地措施及支付的相關報酬的資訊和統計數字；有關抗爭不付還或少付賠償情況的現有機制的資訊。
15. 全國戶籍制度(戶口)改革進展情況；為確保國內移民，尤其是少數民族人員能夠與城鎮常住居民平等享有獲得適當住房、就業、社會保障、醫療衛生和教育的機會並且不會被強迫遷離所做的努力(CERD/C/CHN/CO/10-13, 第 14 段；CERD/C/CHN/14-17, 第 13 段)。
16. 按民族分列的拘留所、監獄和精神病院人口統計數字以及在監禁或被警方拘留期間死亡人數的統計數字。

17. 為以下目的通過的法律和政策的結果：提高教育品質；在少數民族地區開展雙語教育；改善這些地區公立寄宿學校的條件；提高少數民族地區的識字率；並確保少數民族兒童有機會接受教育(CERD/C/CHN/CO/10-13, 第 22-23 段；CERD/C/CHN/14-17, 71-76 段及附件 5 和 10)。
18. 禁止就業中的種族歧視的法律的內容和執行情況，以及有關程序和制裁的統計數字。為增加少數民族人員的就業機會所做的努力及其成果(CERD/C/CHN/CO/10-13, 第 25 段；CERD/C/CHN/14-17, 第 78-81 段；CERD/C/CHN-HKG/14-17, 5.44-5.48 段和第 7.3-7.4 段)。
19. 為獲得負擔得起和適當的醫療衛生的平等機會(無論民族和地理位置)所採取的措施及其結果(CERD/C/CHN/CO/10-13, 第 24 段；CERD/C/CHN/14-17, 第 33、48 和 83-88 段；CERD/C/CHN-HKG/14-17, 第 5.60 段；CERD/C/CHN-MAC/14-17, 第 101-103 段)。
20. 按性別分列的關於少數民族在警察、軍隊、司法部門、檢察機關、公務員和決策政治職位上的人數的最新統計數字，並說明高級職位的級別。為確保所有少數群體公平充分地參與公共服務和政治生活而採取的措施(CERD/C/CHN/CO/10-13, 第 17-18 段；CERD/C/CHN/14-17, 第 56-62 段；CERD/C/CHN-HKG/14-17, 第 5.13-5.18 段；CERD/C/CHN-MAC/14-17, 第 73-76 段)。
21. 關於涉嫌參與極端主義或恐怖主義活動的刑事指控和定罪情況的按民族分列的資訊和統計數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反極端主義法規和做法，以及允許在反極端主義培訓中心和教育轉化培訓中心拘留的理由；有關這些中心性質的具體資訊及其中開展的活動。
22. 為監督、預防和處理在包括多民族省區在內的執法人員採取的民族劃線和虐待行為採取的措施。關於涉嫌參與分離主義和間諜活動的刑事指控按被告民族分列的統計數字(CERD/C/CHN/14-17, 第 54 段)。
23. 保護藏族、蒙古族和維吾爾族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特別是保護其免受歧視和酷刑的情況，包括關於所開展的調查的資料，以及尊重表達自由、和平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和遷徙自由的情況，包括政府正在採取行動保證遷徙自由的措施(CERD/C/CHN/CO/10-13, 第 17 段；CERD/C/CHN/14-17, 第 53 和 59 段)。
24. 為確保律師、人權維護者和記者可以在法律上和實踐中自由從業而採取措施；對不符合律師法和國際標準的法律法規的進行修改(CERD/C/CHN/CO/10-13, 第 19 段；CERD/C/CHN/14-17, 第 105-106 段；CERD/C/CHN/CO/10-13/Add.1, 第 6-7 段)。
25. 為預防和處理媒體中的種族偏見、膚色歧視和種族成見而採取的措施。
26. 為打擊國家和非國家行為者針對深色皮膚者，包括非洲和南亞人後裔的偏見、成見和種族歧視、促進寬容所做的努力。
27. 為確保少數民族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宗教自由而採取的措施；最近修訂的宗教事務條例對宗教少數群體的影響(CERD/C/CHN/CO/10-13, 第 20 段；

CERD/C/CHN/14-17, 第 89-96 段；CERD/C/CHN-HKG/14-17, 第 5.24 段；CERD/C/CHN-MAC/14-17, 第 18-19 和 28-32 段)。

28. 關於在可持續發展八個多民族省區、消除區域間經濟和社會差距方面取得的進展的最新統計數字(CERD/C/CHN/CO/10-13, 第 21 段；CERD/C/CHN/14-17, 第 9 和 17-48 段及附件 5)。

29. 為促進和尊重地方和區域語言、文化和傳統而採取的措施(CERD/C/CHN/CO/10-13, 第 21 段；CERD/C/CHN/14-17, 第 39-45 和 64-70 段；CERD/C/CHN-HKG/14-17, 第 7.2 和 7.13-7.14 段；CERD/C/CHN-MAC/14-17, 第 124-125 段)。

非公民包括移民工、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狀況(第五至第七條)

30. 關於中國、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的非國民按國籍分列的最新統計資料。

31. 關於反販運法的最新資料，以及關於人口販運的申訴、調查、起訴、定罪、制裁和補救的統計數字；顯示中國、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的販運活動受害者的民族／國籍的統計數字(CERD/C/CHN/CO/10-13, 第 32 段；CERD/C/CHN-MAC/14-17, 第 61-72 段)。

32. 對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立法保護和程序；是否向中國、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的尋求庇護者提供適當的資訊、口譯服務、法律和入道主義援助以及司法補救(CERD/C/CHN/CO/10-13, 第 16 和 29 段；CERD/C/CHN-HKG/14-17, 第 2.24-2.34 和 5.8 段及附件第 6 頁；CERD/C/CHN-MAC/14-17, 第 34-36 和 52-53 段)。

33. 關於在中國、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提出、批准和等待處理的不推回申訴的最新統計數字(CERD/C/CHN-HKG/14-17, 第 2.27-2.34 段)。

34. 中國、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按族裔分列的無國籍人士統計數字。有關難民兒童是否有居留卡的資訊。中國香港為處理尋求庇護者的無國籍子女的狀況而採取的措施。

35. 關於招聘機構聘用移民工和招聘家政工在國外就業的監測和監管程序的具體資訊。

36. 有關移民工可用的投訴機制的資訊；關於在中國、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調查、起訴和制裁不付工資和其他形式的剝削勞工和虐待外國移民工情況的統計數字。

37. 批准《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和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約》(第 189 號)的情況。

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特有的問題

38. 為修改中國香港《種族歧視條例》所做的努力，以便將所有政府職能和權力納入其適用範圍，並在禁止歧視的理由中列入語言、移民身份和國籍方面的間接歧視(CERD/C/CHN/CO/10-13, 第 27-28 段；CERD/C/HKG/14-17, 第 1.1-1.5 和 2.3-2.8 段)。

39. 為打擊對移民家傭的歧視而採取的措施，以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並廢除“雙周制”、留宿要求和不受《最低工資條例》限制的規定(CERD/C/CHN/CO/10-13, 第 30 段； CERD/C/HKG/14-17 第 2.21-2.23、5.28-5.36 和 5.54-5.60 段； CERD/C/CHN/CO/10-13/Add.1, 第 7-12 頁)。

40. 中國香港“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框架”的進展情況；為將少數族裔學生融入公立學校所做的努力(CERD/C/CHN/CO/10-13, 第 31 段； CERD/C/CHN-HKG/14-17, 第 5.66 段)。

41. 努力消除在執法、就業和教育方面對少數族裔的歧視方面的具體成果，包括在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向移民子女提供免費小學教育(CERD/C/CHN-HKG/14-17, 第 2.7、2.16-2.19 和 5.11-5.12 段)。

42. 向中國澳門的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提供公共社會福利的計劃(CERD/C/CHN/CO/10-13, 第 33 段； CERD/C/CHN-MAC/14-17, 第 111-113 段)。

其他關切的問題

43. 向執法人員和司法官員，包括法官、檢察官、警察及安保人員和軍人提供的人權和反種族歧視培訓方案的範圍和影響(CERD/C/CHN/14-17, 第 110 段； CERD/C/CHN-HKG/14-17, 第 2.19 段； CERD/C/CHN-MAC/14-17, 第 54 和 58 段)。

44. 關於為促進文化間對話、寬容和理解而實施的人權培訓和教育方案的具體資料；關於在社區一級為提高對各種形式的種族主義的認識、禁止種族歧視而開展的任何此類方案的詳細資料(CERD/C/CHN/14-17, 第 110-111 段； CERD/C/CHN-HKG/14-17, 第 2.5、2.17-2.19、5.53、5.59、7.1-7.2 和 7.5-7.17 段； CERD/C/CHN-MAC/14-17, 第 132-137 段)。